

#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二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栾川公开-2024-61

项目编号：栾川政采招标新(2024)0001 号

采购人：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恒昱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11 |
| 1、总则 .....          | 18 |
| 2、招标文件 .....        | 23 |
| 3、投标文件 .....        | 24 |
| 4、投标 .....          | 27 |
| 5、开标 .....          | 28 |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 29 |
| 7、定标及合同授予 .....     | 30 |
| 8、纪律和监督 .....       | 31 |
| 9、样品 .....          | 34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4 |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 35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36 |
| 第四章 合 同 .....       | 39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 40 |
|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   | 40 |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 40 |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 40 |
| 4、评分标准说明 .....      | 41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 44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9 |

|                           |    |
|---------------------------|----|
| 一、封面 .....                | 50 |
| 二、投标函 .....               | 51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53 |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54 |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 55 |
| 七、报价明细表 .....             | 59 |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 61 |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63 |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64 |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 65 |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 66 |
| 十三、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 67 |
|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           | 69 |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 70 |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 71 |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 72 |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 73 |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 7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栾川公开-2024-61
- 2、采购项目名称：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5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6500000.00 元

| 序<br>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br>（元） |
|--------|---------------------------|-------------------------------------------|--------|--------------|
| 1      | 栾川政采招标新<br>(2024)0001 号-1 |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br>划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一标段） | 167.77 | 167.77       |
| 2      | 栾川政采招标新<br>(2024)0001 号-2 |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br>划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二标段） | 167.77 | 167.77       |
| 3      | 栾川政采招标新<br>(2024)0001 号-3 |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br>划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三标段） | 167.77 | 167.77       |
| 4      | 栾川政采招标新                   |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                    | 167.77 | 167.77       |

|   |                |                      |        |        |
|---|----------------|----------------------|--------|--------|
|   | (2024)0001 号-4 | 划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四标段）      |        |        |
| 5 | 栾川政采招标新        |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学生营养改善计 | 167.77 | 167.77 |
|   | (2024)0001 号-5 | 划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五标段）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等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的生产供应、运输、配送、储藏和售后服务等。以实际供应天数及学生数量为准。

5.2 供货周期：2024-2025 学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约 200 天，具体天数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

注：因本项目连续性强，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如遇特殊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业主可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综合评价等因素延续供货周期。

5.3 供货地点：各学校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标准和现行行业标准及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5.5 供应食品要求：优质大米为贰级以上粳米，不得低于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标准（GB1354-2009）；面粉为优质小麦粉，等级为特制一等，质量要求不得低于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标准（GB1355-1986），不得添加国家规定以外任何添加剂；优质食用植物油为一级菜籽油和一级大豆油（必须为非转基因），大豆油不得低于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标准（GB1535-2003），菜籽油不得低于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标准（GB1536-2004）；肉类为冷鲜肉或新鲜肉（无淋巴组织等不利于学生身体健康的肉类），鸡蛋为经检疫合格的生鲜蛋；牛奶必须是中国奶业协会批准并公开发布的学生饮用奶企业生产的学生饮用奶或者纯牛奶，且其生产学生奶的备案在注册有效期内。

5.6 标段划分及项目学校区域：

一标段：

学校区域：赤土店镇、重渡沟管委会、优仕树人学校、伊禾书院、特殊教育学校

二标段：

学校区域：潭头镇、秋扒乡、狮子庙镇、白土镇

三标段：

学校区域：石庙镇、陶湾镇、三川镇、冷水镇、叫河镇

四标段：

学校区域：庙子镇、合峪镇、

五标段：

学校区域：栾川乡、一高附中、洛阳市实验小学栾川分校

#### 5.7 招标控制价：167.77元（总单价）

优质大米：3.58元/斤

面粉：1.7元/斤

非转基因食用油：15.98元/升

精瘦肉：17.80元/斤

五花肉：14.80元/斤

后腿肉：13.39元/斤

排骨：19.30元/斤

小鸡腿：8.39元/斤

生牛肉：31.30元/斤

生羊肉：34.30元/斤

鸡蛋：5.23元/斤

纯牛奶：2元/盒（200ml）

由于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单价，总报价为所有单价之和。

6、合同履行期限：2024-2025 学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约 200 天，具体天数以实际供货天数为

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 时， 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 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 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需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组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3、生产企业投标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的QS标识、生产企业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供应商如为经销商的，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4 供应商所提供的肉类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书或生猪屠宰企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书；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可以同时选报二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

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栾川县君山东路

联 系 人： 杨先生

联系方式：186388589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昱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火炬大厦一楼西区 1-078 号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1762971079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栾川县教育体育局<br>地 址：栾川县君山东路<br>联 系 人：杨先生<br>联系方式：1863885895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恒昱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br>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火炬大厦一楼西区 1-078 号<br>联系人：史先生<br>联系方式：17629710797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1.6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1.1.7 |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 栾川公开-2024-61                                                                                                                                  |
| 1.1.8 | 项目编号         | 栾川政采招标新(2024)0001 号                                                                                                                           |
| 1.1.9 | 标段划分         | 本次招标划分 5 个标段                                                                                                                                  |
| 1.2.1 | 资金来源         |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
| 1.2.2 | 付款方式         | 一个月期满，由供货企业将具体配送的食品数量上报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学校及供货商上报情况进行统计，与供货企业核实后报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根据当月供货量支付当月供货款，次月拨款，以此类推。供货周期内，当所供产品价格波动在±15%以内不调差，价格波动超过±15%以上由供应商与业主协商解决。 |

|       |         |                                                                                                                                                                                                                                                                                                                   |
|-------|---------|-------------------------------------------------------------------------------------------------------------------------------------------------------------------------------------------------------------------------------------------------------------------------------------------------------------------|
| 1.3.1 | 供货周期    | <p>供货周期：2024-2025 学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约 200 天，具体天数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p> <p><b>注：因本项目连续性强，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如遇特殊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业主可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综合评价等因素延续供货周期。</b></p>                                                                                                                                                                    |
| 1.3.2 | 供货地点    | 各学校                                                                                                                                                                                                                                                                                                               |
| 1.3.3 | 供应食品要求  | <p>优质大米为贰级以上粳米，不得低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标准（GB1354-2009）；面粉为优质小麦粉，等级为特制一等，质量要求不得低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标准（GB1355-1986），不得添加国家规定以外任何添加剂；优质食用植物油为一级菜籽油和一级大豆油（必须为非转基因），大豆油不得低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标准（GB1535-2003），菜籽油不得低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标准（GB1536-2004）；肉类为冷鲜肉或新鲜肉（无淋巴组织等不利于学生身体健康的肉类），鸡蛋为经检疫合格的生鲜蛋；牛奶必须是中国奶业协会批准并公开发布的学生饮用奶企业生产的学生饮用奶或者纯牛奶，且其生产学生奶的备案在注册有效期内。</p> |
| 1.3.4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标准和现行行业标准及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br/>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

|       |           |                                                                                                                                                                                                                                                                                                                                                                                                                                                                                                                                                                                                        |
|-------|-----------|--------------------------------------------------------------------------------------------------------------------------------------------------------------------------------------------------------------------------------------------------------------------------------------------------------------------------------------------------------------------------------------------------------------------------------------------------------------------------------------------------------------------------------------------------------------------------------------------------------|
|       |           |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 时, 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 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2、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需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3.3、生产企业投标的, 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的 QS 标识、生产企业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如为经销商的, 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4 供应商所提供的肉类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书或生猪屠宰企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书;</p> <p>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 供应商可以同时选报二个标段, 但只能中一个标段。</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p>                                                                                                                                                                                                                                                                                                                                                                                                                                                                                                            |

|        |                       |                                                                                                         |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br>形式：/                                                                                            |
| 1.10.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br>分包金额要求：<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供货周期<br>供货地点<br>供应食品要求<br>质量要求<br>其他：/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br>最高项数：/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br>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                                     |

|       |             |                                                                                                                                                                                                                                                                                                                                                           |
|-------|-------------|-----------------------------------------------------------------------------------------------------------------------------------------------------------------------------------------------------------------------------------------------------------------------------------------------------------------------------------------------------------|
|       |             | 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4 | 预算控制金额      | <p>预算控制金额：167.77 元（总单价）</p> <p>优质大米：3.58 元/斤</p> <p>面粉：1.7 元/斤</p> <p>非转基因食用油：15.98 元/升</p> <p>精瘦肉：17.8 元/斤</p> <p>五花肉：14.80 元/斤</p> <p>后腿肉：13.39 元/斤</p> <p>排骨：19.30 元/斤</p> <p>小鸡腿：8.39 元/斤</p> <p>生牛肉：31.30 元/斤</p> <p>生羊肉：34.30 元/斤</p> <p>鸡蛋：5.23 元/斤</p> <p>纯牛奶：2 元/盒（200ml）</p> <p>由于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单价，总报价为所有单价之和。</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次招标免收投标保证金                                                                                                                                                                                                                                                                                                                                               |

|       |                           |                                                                                         |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4.1.1 |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lytf 格式) (U 盘介质) 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2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3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
| 4.2.5 |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
| 4.2.6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3   | 开标疑义                      | 现场提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br>其中专家_4_人,业主代表_1_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_3_名/标段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 7.1.2 | 定标原则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
| 7.2   |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公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                                                                  |

|           |            |                                                                                                                                                                                                                                                                                       |
|-----------|------------|---------------------------------------------------------------------------------------------------------------------------------------------------------------------------------------------------------------------------------------------------------------------------------------|
|           |            | <p>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p><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10%收取，中标人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履约保证金。</p>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p>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
| 9         | 样品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依据执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记取。</p>                                                                                                                                                                    |
| 10.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是，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携带企业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p> <p>特别提示：</p> <p>（1）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电子标操作流程（0379-69921055）。</p> <p>（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咨询电话：高义博 18816290733，QQ：597282094）。</p> |

|                                          |     |                                                                                                                                                                                                                                     |
|------------------------------------------|-----|-------------------------------------------------------------------------------------------------------------------------------------------------------------------------------------------------------------------------------------|
|                                          |     | 注：因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或开标时未携带企业 Ukey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开评标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2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 供货周期、供货地点、供应食品要求、质量要求

1.3.1 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供应食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函（须包含法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有效期，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逐条列明，否则投标将被拒绝，除此之外未列明的内容，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二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共五个标段:

| 标段 | 项目学校区域                         | 备注                 |
|----|--------------------------------|--------------------|
| 一  | 赤土店镇、重渡沟管委会、优仕树人学校、伊禾书院、特殊教育学校 | 结 算<br>以实际供<br>应为准 |
| 二  | 潭头镇、秋扒乡、狮子庙镇、白土镇               |                    |
| 三  | 石庙镇、陶湾镇、三川镇、冷水镇、叫河镇            |                    |
| 四  | 庙子镇、合峪镇                        |                    |
| 五  | 栾川乡、一高附中、洛阳市实验小学栾川分校           |                    |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优质大米为贰级以上粳米, 不得低于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标准 (GB1354-2009);

面粉为优质小麦粉, 等级为特制一等, 质量要求不得低于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标准 (GB1355-1986), 不得添加国家规定以外任何添加剂;

优质食用植物油为一级菜籽油和一级大豆油 (必须为非转基因), 大豆油不得低于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标准 (GB1535-2003), 菜籽油不得低于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标准 (GB1536-2004);

肉类为冷鲜肉或新鲜肉 (无淋巴组织等不利于学生身体健康的肉类);

鸡蛋为经检疫合格的生鲜蛋;

牛奶必须是中国奶业协会批准并公开发布的学生饮用奶企业生产的学生饮用奶或者纯牛奶, 且其生产学生奶的备案在注册有效期内。

### 三、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 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二)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 且是成熟产品, 而非试制品或订制品。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三)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则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四)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 无特别注明, 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税金等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 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费用。

(五) 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六)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 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 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七) 合同签订: 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八) 交货要求:

- 1、服务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供货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 2、交货地点: 各学校。

(九) 包装和发运:

-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 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十) 交货验收:

严格入库验收, 规范发放程序。采购人必须派专人验收、接货点具体工作人员负责验收、保管、发送食品, 对每批次食品按照送货单验明食品的检验报告、生产日期、有效期, 检查外包装是否有破损, 严禁将疑似问题食品发到学生手中。如发现食源性疾疾病或食品安全事故, 第一时间通知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调查事故原因。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等加强行政监管。监督部门应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赋予的职权职责, 依法开展流通环节食品监管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查送检, 检测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每年至少两次)。

(十一) 配送方式:

1、食品配送由中标人确定专人专车负责,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地点并按合同要求进行配送。企业要明确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人员对口衔接并建立接送卡, 专人持证配送至各相关学校。

- 2、配送时间选择: 米、面、油、牛奶一周一次, 肉类、鸡蛋一天一次 (假期除外)。

中标人如违背合同, 不履行承诺, 采购单位立即终止合同, 中标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 （十二）安全卫生检查

中标人必须接受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对学生食品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保质期：必须达到常温下本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保质期限。

2、供应商必须保证做到：

① 确保安全生产。中标品牌生产厂家要严格依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生产，出厂前必须批次检验合格，附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同时做好详细的销货记录，载明出厂时间、运输工具、当日区域气温和卸货时间、人员。

② 中标企业保管食品的仓储必须符合食品安全仓储保管条件，场所宽大、通风良好，干燥、无鼠害，周围环境清洁卫生，直线距离25米内无开放式粪池、垃圾池和有毒有害物质及其生产厂家等。

③ 加强运输管理。厂家及其经销商必须使用专用的食品车运输，货箱内必须配备可调温设备，严禁高温条件下运输，保证食品品质。

④ 加强质量检测。中标经销商必须配备食品快速检测设备，在食品出库前必须按批次进行检测。如发现质量问题，立即封存、下架本批次产品，报告当地工商部门依法抽检送检。

⑤ 加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直接接触食品的各环节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严禁未经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的人员参与食品保管、运输。学校要专职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负责在校期间的保管及发送给学生的工作。

## （十四）付款方法

一个月期满，由供货企业将具体配送的食品数量上报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学校及供货商上报情况进行统计，与供货企业核实后报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根据当月供货量支付当月供货款，次月拨款，以此类推。供货周期内，当所供产品价格波动在±15%以内不调差，价格波动超过±15%以上由供应商与业主协商解决。

## （十五）安全目标

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货物运输、验收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十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章 合 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注：综合标评分为暗标评审，需满足以下要求：

（1）排版建议：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2）图表建议：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3）投标人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及徽标；

- 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
- 不允许出现徽标
- 正文字体颜色为黑色
- 图表内字体颜色为黑色
- 正文字体-宋体
- 正文字号-四号
- 纸张大小-A4

综合标评审包括：

1、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沟通机制 3、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 4、食品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 5、食品配送方案 6、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的QS 标识、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书或生猪屠宰企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书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信用承诺函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分包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详细条款    | 最低分 | 最高分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     | 30.0 | 投标报价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于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单价，总报价为所有单价之和）</p> |
| 技术标评分参数 | 0.0 | 2.0  | 食品生产加工能力 | <p>投标人具备大中型生产设施，能满足全县学生需求的能力。具有洗菜机、肉类切割机、洗菜框、面条机、馒头机、滚揉机、切丁切丝等食品加工设备，提供设备图片及实质性证明材料，每提供两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p>                                                                                                                                                                               |
|         | 0.0 | 3.0  | 实体经营场所   | <p>投标人在栾川县县域内具有一年以上经营时间的门店或超市，（提供有关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照片等</p>                                                                                                                                                                                                                                     |

|  |     |     |        |                                                                                      |
|--|-----|-----|--------|--------------------------------------------------------------------------------------|
|  |     |     |        | 实质性证明材料)，得3分。                                                                        |
|  | 0.0 | 2.0 | 食品仓储能力 | 投标人在栾川县县域内有食品储存场所，能满足日常储存工作，（提供有关证照、照片等实质性证明材料），500 立方得1分，每增加 500 立方加 0.5 分，最多得 2 分。 |
|  | 0.0 | 2.0 | 食品保鲜能力 | 投标人有大中型冷藏冷冻设备，能满足日常保鲜工作（提供发票、图片等实质性证明材料），1000 立方得 1 分，每增加 500 立方加 0.5 分，最多得 2 分。     |
|  | 0.0 | 2.0 | 食品检测设备 | 投标人配备有专业的检测设备，如食品化验设备、超净工作台、恒温培养箱、万分之一电子天平、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提供仪器图片及发票，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
|  | 0.0 | 3.0 | 车辆运输   | 拥有专用食品冷藏配送车，提供行驶证及租赁合同等实质性证明材料，每提供一台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
|  | 0.0 | 2.0 | 服务承诺   | 投标人承诺全县学校的午餐供应时效从生产到供餐不超过 4 个小时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
|  | 0.0 | 4.0 | 团队成员   | (1)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三级）证书的，提供 1 人者得 1 分，最高得 2 分；(2)供应商具有食品检验员证书（三级），提供 1 人者得 1           |

|         |     |     |               |                                                                                |
|---------|-----|-----|---------------|--------------------------------------------------------------------------------|
|         |     |     |               | 分,最高得2分;(注:以上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0.0 | 6.0 | 餐饮赔付能力        | 投标人自身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额500万元(含)以下得1分,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最多得6分。(提供保险凭证等证明性材料)              |
|         | 0.0 | 5.0 | 服务体系及培训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体系方案及针对本项目的员工培训方案,方案全面且利于活动进展进行打分,评委横向比较,非常全面得5-4分;比较全面得3-2分;一般得1-0分。 |
|         | 0.0 | 2.0 | 食品安全宣传方案      | 针对学生及家长提出的关于食品安全宣传方案,横向对比进行打分2-0分。                                             |
|         | 1.0 | 3.0 | 综合评价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1-3分。                                                      |
| 综合标评分参数 | 0.0 | 5.0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含食材来源、操作规范、膳食的营养搭配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打分:0-5分。               |
|         | 0.0 | 5.0 | 项目沟通机制        | 投标人应与学校、膳食委员会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学生对饭菜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打分:0-5分。            |
|         | 0.0 | 5.0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 | 投标人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由评                                               |

|      |     |     |               |                                                                                        |
|------|-----|-----|---------------|----------------------------------------------------------------------------------------|
|      |     |     |               | 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打分：0-5 分。                                                                      |
|      | 0.0 | 5.0 | 食品质量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 | 投标人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食品质量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打分：0-5 分。                                      |
|      | 0.0 | 5.0 | 食品配送方案        | 投标人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货物配送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打分：0-5 分。                                             |
|      | 0.0 | 5.0 |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投标人对其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反应时间、应急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打分：0-5 分。                             |
| 业绩信誉 | 0.0 | 2.0 | 企业信誉          | 投标人具有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0.5 分，满分 2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
|      | 0.0 | 2.0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获得市级以上颁发的“文明诚信经营示范企业”得 2 分。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二、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 须知

附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附件），无需在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附件 6：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
| 大米      |    |
| 面粉      |    |
| 非转基因食用油 |    |
| 精瘦肉     |    |
| 五花肉     |    |
| 后腿肉     |    |
| 排骨      |    |
| 小鸡腿     |    |
| 生牛肉     |    |
| 生羊肉     |    |
| 鸡蛋      |    |
| 纯牛奶     |    |
| 供货周期    |    |
| 供货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系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         | 投标产品      |            |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技术要求<br>技术参数 | 制造商<br>名称 | 品牌规<br>格型号 |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1  | 供货周期     |           |      |
| 2  | 供货地点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4  | 供应食品要求   |           |      |
| 5  | 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十三、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附件 13：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